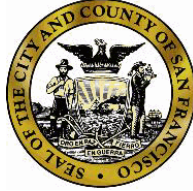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點票時提交立法

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50941 [行政法規 - 確立導航合作資助]

支持者：市長；麥翹（Farrell）與冀芷欣（Christensen）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確立導航合作資助（Navigation Partnerships Fund）。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95 [行政法規 - 確立米慎灣交通改進資助及諮詢委員會]

支持者：市長；金貞妍（Kim）、麥翹（Farrell）、湯凱蒂（Tang）、馬兆光（Mar）、威善高（Wiener）、坎帕斯（Campos）、冀芷欣（Christensen）、郭嫻（Cohen）、余鼎昂（Yee）與布理德（Breed）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確立資助以給付市政服務與資本改進，解決交通及其它與金州勇士活動中心與綜合性使用計劃關聯的社區需求；創建諮詢委員會以作出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提議；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通過有關裁斷。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與財政委員會。

150996 [金州勇士活動中心，位於米慎灣 - 轉授公共改進批准與其它行動]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授予工務局權力依據米慎灣南部再開發計劃，接受有關金州勇士活動中心與綜合性使用計劃發展所需的公共改進；授權房地產部主任接受任何未來的地役權、牌照，或有關發展計劃的資助契約，包括公共人行道地役權與物業基礎公共改進的資助契約；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通過有關裁斷。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與財政委員會。

150997 [金州勇士活動中心，位於米慎灣 - 街道及地役權閒置]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頒令有關25尺寬污水渠及水管線路地役權的撮要閒置，並於評估街區號碼8722，地段號碼1和8的地段內、及金州勇士活動中心及綜合性使用發展計劃之米慎灣南部再開發計劃區（位於米慎灣南街道29至32號）內提供兩個落成典禮；授權放棄污水渠及水管線路地役權以及其它三藩市市及縣閒置區內的權益；授權房地產部主任執行閒置區產權轉讓契約；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通過裁斷；並作出與米慎灣南部再開發計劃、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有關行動應考慮在此條例之內。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與財政委員會。**

150998 [諒解備忘錄 - 消防員修正案No. 7, Local 798, Unit 1]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通過並施行三藩市市及縣與消防員Local 798, Unit 1之間的2007-2018諒解備忘錄修正案No. 7，通過實行財政年度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指定的就業條款與條件。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50999 [諒解備忘錄 - 消防員修正案No. 7, Local 798, Unit 2]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通過並施行三藩市市及縣與消防員Local 798, Unit 2之間的2007-2018諒解備忘錄修正案No. 7，通過實行財政年度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指定的就業條款與條件。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51000 [撥款 - 廢水企業一般儲備金 - 2014年12月雨暴引致的申索解決與相關開支- \$5,000,000 - FY2015-2016]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從廢水企業撥款\$5,000,000，指定用作公用事業委員會廢水企業的一般儲備金，旨在支付由於FY2015-2016，2014年12月雨暴所引起的各類特殊開支，包括申索解決、法律開支及相關費用。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01 [撥款及有關撥款 - 停車場與交通計劃收入債券得益撥至無線電置換與行人計劃- \$9,437,587 - FY2015-2016]

支持者：市長；布理德（Breed）

該項條例撥款及有關撥款\$9,437,587，其包含了市交通局系列2014A停車場計劃收入債券得益款項\$9,000,000撥至支援無線電置換計劃，以及市交通局系列2013A交通計劃收入債券得益款項\$437,587撥至FY2015-2016行人計劃。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02 [撥款及有關撥款 - 一般責任債券得益\$52,460,000和債券資助資金計劃款項\$1,400,000撥至康樂與公園局及港口委員會 - FY2015-2016]

支持者: 市長; 麥翽 (Farrell) 與冀芷欣 (Christensen)

該項條例從2008年清潔安全社區公園債券第五系列2015C的得益中撥款\$8,695,000以及從2012年清潔安全社區公園債券第二系列2015D的得益中撥款\$43,765,000至康樂與公園局及港口委員會, 2012年清潔安全社區公園系列2013A的撥款及有關撥款\$1,400,000, 旨在支援有關公園與休憩用地的翻新、修葺與建造; 並將\$52,460,000放入審計長辦公室FY2015-2016待決債券銷售儲備金內。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03 [合同規定 - 三藩市無障礙輔助交通計劃 - 現行薪資及勞工保留要求]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該項條例授權市交通局, 須包含於下一份合同內, 此合同於發表競爭性遊說、發出要求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向為三藩市無障礙計劃提供服務的司機、調度員及預訂業務承辦員予以給付現行薪資的條文後, 三藩市無障礙輔助交通計劃 (SF Access Paratransit Program) 的經紀服務方可執行, 並先於承判商雇員提供此類服務之前提供過渡性就業與保留服務; 並為三藩市無障礙服務計劃 (SF Access Program) 提供服務的個人規定其現行的薪資率。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04 [規劃法規 - Fillmore街鄰里商業交通區內的橫越式標識]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以容許 Fillmore 街鄰里商業交通區使用面積達 125 平方尺、高度達 60 尺的橫越式商業標識, 而其最大高度將取決於所附上標識的建築物的特徵, 前提是只要標識不會掩蓋建築物的建築特徵、不會損毀所附上標識的建築物, 並且標識上的印字為縱向排列;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裁定; 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 101.1 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並依據規劃法規第 302 條作出有關裁斷, 此修訂案將符合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 **依據 30 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51005 [行政法規 - 延期散房專責組]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 旨在編纂散房專責組 (Single Room Occupancy Task Force) 並延長落日期限三年,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法規委員會。**

決議

150994 [金州勇士活動中心，位於米慎灣 - 加州環境質量法裁斷]

支持者： 市長

決議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及CEQA指引通過有關裁斷，包括就發展金州勇士活動中心與綜合型使用發展米慎灣街區29-32號及米慎灣南再開發計劃而言，通過減輕監管及報告計劃及闡明凌駕性考量。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06 [修訂決議有關擬建立港口基建金融區]

支持者： 市長; 郭嫻 (Cohen)

決議進一步修訂決議有關三藩市市及縣在三藩市港口擬建立基建金融區 No.2（決議 Nos.110-12 與 227-12）。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07 [決議擬發行債券 - 港口基建金融區]

支持者： 市長; 郭嫻 (Cohen)

決議擬為三藩市市及縣基建金融區No.2（三藩市港口）發行債券。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08 [銷售一般責任債券 - 清潔安全鄰里公園債券 - 不應超過 \$8,695,000]

支持者： 市長; 麥翳 (Farrell)、冀芷欣 (Christensen) 與郭嫻 (Cohen)

決議授權並指引銷售總本金額不超過\$8,695,000 的三藩市市及縣一般責任債券（清潔安全鄰里公園債券，2008），Series 2015C; 訂明所述債券形式與條款; 授權完成所述債券的生效、認證及註冊; 提供委任託收及其他代理所述債券; 建立有關所述債券帳戶; 通過競爭性銷售，提供所述債券的銷售方式; 批准各形式的銷售正式通知及擬售債券通知; 指示公佈擬售債券通知; 批准預備正式聲明表格及有關實行銷售所述債券的正式證明表格; 批准持續披露證書表格; 授權並同意對文件（定義見於此文）所作出的修改; 聲明市府意向償還部分開支; 批准先前所採取的部分行動，定義見於此文; 並授予市府官員一般權力採取有關授權、發行、銷售及交付所述債券的必要行動，定義見於此文。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09 [銷售一般責任債券 - 清潔安全鄰里公園債券 - 不超過\$43,765,000]

支持者：市長；麥翳（Farrell）、冀芷欣（Christensen）與郭嫻（Cohen）

決議授權並指引銷售總本金額不超過\$43,765,000的三藩市市及縣一般責任債券（清潔安全鄰里公園債券，2012），Series 2015D；訂明所述債券形式與條款；授權完成所述債券的生效、認證及註冊；提供委任託收及其他代理所述債券；建立有關所述債券帳戶；通過競爭性銷售，提供所述債券的銷售方式；批准各形式的銷售正式通知及擬售債券通知；指示公佈擬售債券通知；批准預備正式聲明表格及有關實行銷售所述債券的正式證明表格；批准持續披露證書表格；授權並同意對文件（定義見於此文）所作出的修改；聲明市府意向償還部分開支；批准先前所採取的部分行動，定義見於此文；並授予市府官員一般權力採取有關授權、發行、銷售及交付所述債券的必要行動，定義見於此文。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10 [接受並動用資助 - 國土安全部 - 2014年港口安全資助計劃 - \$1,440,337]

支持者：冀芷欣（Christensen）

決議追溯授權三藩市港口接受並動用一筆來自國土安全局的2014年港口安全資助計劃的資助金，資助額為\$1,440,337，包括資助\$297,375給予Security Hardening of Pier 31、資助\$392,962給予Pier 50 Security Measures以及資助\$750,000給予Port-wide CCTV Phase 3，期限從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11 [接受並動用資助 - 聯邦緊急管理局 - 購置五輛救護車 - \$780,664]

支持者：冀芷欣（Christensen）

決議追溯授權三藩市消防局接受並動用一筆來自聯邦緊急管理局的資助金，資助額為\$780,664，旨在購置五輛救護車，期限從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12 [接受饋贈 - Broderick Fire Engine -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North America - \$123,000]

支持者：麥翳（Farrell）

決議授權三藩市消防局接受來自Fireman's Fund保險公司與Allianz Global Risks US保險公司（亦稱為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North America）給予Worth-Built Hand Pumped Fire Engine（“Broderick Fire Engine”）的饋贈，價值為\$123,000以供三藩市消防局博物館使用。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013 [力陳市參事委員會及金銀島發展局局長提議在金銀島建4成可負擔房屋]

支持者：金貞妍（Kim）

決議力陳市參事委員會與金銀島發展局局長提出一系列有關市府如何利用社區振興投資局（Community Revitalization and Investment Authority）的成立的建議，由加州參議會法案2新授權，旨在在金銀島上增加4成可負擔性房屋。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水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8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50952 [訴訟解決 - AIG Property Casualty公司 - \$7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AIG Property Casualty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70,000的訴訟；該訴訟於2014年12月9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 CGC 14-543126；名目為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等。（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建議決議

150953 [互連協議 - 屋崙港口 - Davis電力傳送分站 - 電力傳遞至金銀島及Yerba Buena島 - 最大費用 \$8,000,000]

決議授權公用事業委員會總經理及金銀島主任與屋崙港口達成一項長期互連協議，有關使用Davis電力傳送分站為金銀島及Yerba Buena島提供服務，期限為20年，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可開始實行，其擔保最大費用為\$8,000,000。（金銀島發展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54 [租賃修訂案 - Tastes on the Fly San Francisco有限責任公司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 No.1，修訂有關與 Tastes on the Fly San Francisco 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 2 號碼頭美食市場與葡萄酒酒吧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 8 個月而非 20 個月。（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55 [租賃修訂案 - Tastes on the Fly San Francisco, LLC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No.1，修訂有關與Tastes on the Fly San Francisco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2號碼頭座味餐館（Sit Down Restaurant）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8個月而非20個月。（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56 [租賃修訂案 - Books股份有限公司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No.1，修訂有關與Books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2號碼頭書店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8個月而非20個月。（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57 [租賃修訂案 - Gotham Enterprises有限責任公司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No.1，修訂有關與Gotham Enterprises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2號碼頭咖啡與烘焙設施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8個月而非20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58 [租賃修訂案 - Sankaku股份有限公司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No. 1，修訂有關與Sankaku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2號碼頭便利店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8個月而非20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59 [租賃修訂案 - Andale Management Group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No. 1，修訂有關與Andale Management Group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2號碼頭便利店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8個月而非20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60 [租賃修訂案 - BJ Annex有限責任公司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No.1，修訂有關與BJ Annex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2號碼頭便利店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8個月而非20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61 [租賃修訂案 - HBF Soto JV有限責任公司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No.1，修訂有關與HBF Soto JV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2號碼頭便利店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8個月而非20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62 [租賃修訂案 - HBF Soto JV有限責任公司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 No.1，修訂有關與 HBF Soto JV 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 2 號碼頭雞尾酒雅座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 8 個月而非 20 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63 [租賃修訂案 - Edge 1 Cellular, L.P.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No.1，修訂有關與Edge 1 Cellular, L.P所簽訂的2號和3號碼頭電子與科技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8個月而非20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64 [租賃修訂案 - Xpresspa S.F. International, LLC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 No.1，修訂有關與 Xpresspa S.F. International 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 2 號和 3 號碼頭 Spa 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 8 個月而非 20 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50965 [租賃修訂案 - Host International, Inc. - 機場特許租賃]**
決議批准修訂案 No.1，修訂有關與 Host International 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 2 號碼頭報攤、咖啡及精品店租賃，修改租賃上對租賃年的定義，明確地規定首個租賃年期限為 8 個月而非 20 個月。(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966 [租賃修訂案 - Jones街1250號 - Clay-Jones公寓業主協會 - 緊急管理部 - 首年總租金額 \$162,974.41]

決議授權一項有關位於 Jones 街 1250 號地段的天線與相關用地牌照的修訂案，延長原始牌照期限 10 年，即延長現時牌照的失效期，從 2019 年 1 月 31 日延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與 Clay-Jones 公寓業主協會，加州公司所簽訂的月租為\$11,286.25; 並自 2016 年起每年 2 月 1 日增加租金，另對首年（預計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總租金（\$162,974.41）須加收一筆一次性費用，金額為 \$25,000。（房地產部）。**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